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第三條第二及第三款所定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陸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申請背書保證金額、累積金額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三、財務部門應將審查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或因時效需求，董事長於授權範圍內先予決行，再送董事會追認之。經董事會核准或董事長先予決行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 加蓋公司印信。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 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報告於董事會。

八、背書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財務等相關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背書保證方式不以本票為限，可以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方式為之。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保證期滿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部門應建立跟催紀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借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借用印信申請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